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分配作業細則

103.04.1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4.22 送教務處、學務處核備 104.9.2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10.15 送教務處、學務處核備 111.02.17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02.18 送教務處、學務處核備 111.04.2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04.22 送教務處、學務處核備

- 一、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分配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助理助學金作業要點」、「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與「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研究生獎學金、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分配原則」訂定之。
- 二、教務處課務組教學助理(TA)助學金分配原則 以前一學年同期計算該院大學部課號(不含學碩合開之碩士課號課程)之課 程加退選後選課人數佔全校比例換算金額核發。
- 三、管理學院教學助理(TA)助學金分配原則 依當學期之教學助理助學金核列預算與本院大學部課號之一般正課課程 (不含學碩合開之碩士課號課程)及「企業倫理講座」課程加退選後選課學 生總人數,計算每位選課學生可分配之經費,計算每門課程的總選課學生 人數所需之教學助理助學金並分配至所屬課號單位。
- 四、工讀金分配原則:協助本院業務處理與推動之支出。
- 五、領取教學助理助學金或工讀金之學生應遵行相關本院學程、任課老師及院 辦公室之指示與安排,若有不勝任或違反合約之情事,本校得依據契約規 定中止契約。
- 六、本細則經本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行,並依行政程序送教務處與學務處 備查,修正時亦同。